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京兴环审〔2015〕15号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新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费森尤斯卡比医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新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2014-0342）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DX00-0502-6008 地块，在此地址建设北京费森尤斯卡比医药有限公司新工厂项目，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92179.84 平方米，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44000 平方米，代征道路用地面积 13550.45 平方米，代征防护绿地面积 34629.3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7312.94 平方米，其中一期（即本项目）建筑面积 26612.94 平方米（项目具体占地面积及建设规模以土地及规划管理部门核定为准），建设片剂生产线两条，用于生产开同；建设输液剂生产线两条，用于生产万汶、贺斯。片剂年产 12 亿片，输液剂 500ml

1400 万袋。总投资 50000 万元。该项目主要问题是施工期扬尘、噪声等及运营期污水、噪声、废气、固体废物等。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后，从环境角度分析，同意补办环保审批手续。

二、建设项目所有机械设备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用有效隔声减震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三、建设项目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排水须实行雨污分流，经市政管网集中收集后，统一排入天堂河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四、建设项目大气、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通过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管委会解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2.193 吨/年、粉尘排放量 0.874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9.499 吨/年、氨氮排放量 1.2665 吨/年。

五、建设项目需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保证该设施正常运转。

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标准，经油烟净化处理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距离不应小于 20 米，专用烟囱的高度应高于周围 20 米内的居民建筑 3 米以上。

六、建设项目产生的一般污染源大气污染物和典型 VOC_s 污染源大气污染物的工艺须在室内进行，所排大气污染物经集中收集治理后，做到有组织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 中表 1 和表 2 中 II 时段排放

限值，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

七、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排放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扩建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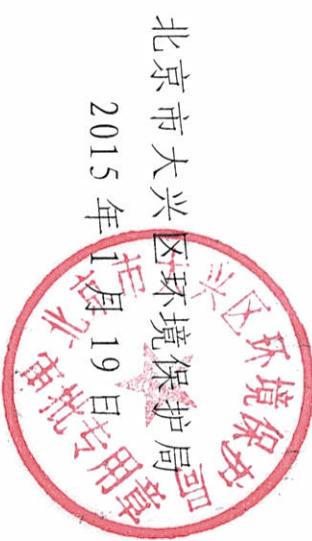
八、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收集、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储存、转移、处置执行北京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

九、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供暖由生物医药基地开发经营中心联港供热厂统一提供，茶炉、大灶采用清洁燃料。

十、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施工中执行《北京市建设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和《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尘、降噪，不得施工扰民，施工渣土必须覆盖，严禁将施工产生的渣土带入交通道路，遇有 4 级以上大风要停止拆除和土方工程。

十一、本批复有效期为五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防止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将项目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二、项目建设 3 个月内须向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抄送：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 年 1 月 19 日印发

